厦门理工学院文件

厦理工〔2024〕105号

厦门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生班主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厦门理工学院本科生班主任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理工学院

2024年12月19日

厦门理工学院本科生班主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班主任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构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机制，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力量，学校教师均有承担班主任工作的责任和义务。班主任在班级管理、学风建设、学业指导与帮扶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是促进班级学生、任课教师以及辅导员之间有效沟通的关键枢纽。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三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班主任岗位。原则上，每个本科生行政班级需配备一名班主任，每名班主任在1个聘期内要带完一届学生。

第四条 班主任由各学院选聘，采取系部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学年初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班主任一般从专任教师中选聘。鼓励教师们长期致

力于班主任工作，通过持续的努力和投入，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六条 班主任的任职条件

1.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政治敏感性。

2.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坚持潜心育人、甘于奉献，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生成长，努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3.具备所带班级相关学科专业背景，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熟悉学校的政策规定，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能较好地处理班主任工作和自身教学科研工作的关系。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七条 班主任的主要职责及工作要求：

1.思想指导与价值观塑造。密切关注学生动态，深入理解并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通过组织主题班会等形式，积极引导学生提升思想品德，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协助学生确立积极向上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班级组织与管理。将班风、学风建设作为班级管理的主要目标之一，与辅导员共同组建并优化班干部队伍，精心选拔、培养及激励班级学生干部和宿舍长等，指导班委会有效开展工作，促进班级团结与自我管理能力的提升。

3. 学业困难学生帮扶。班主任需深入了解班级内学业困难学生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帮扶计划。通过一对一辅导、学习小组、学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帮助学生克服学习障碍，提高学习成绩。同时，关注学生的学习态度和方法，引导其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4. 学生个性化发展规划。提供学业及职业发展规划指导，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学习目的、学习态度、专业特点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帮助学生发现自身学术志趣和优势特长，为学生就业或深造提供必要的引导。

5. 加强协同育人工作。积极响应学校及学院关于学生教育和管理的工作要求，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和会议。与所带班级的任课教师和辅导员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及时反馈相关学情，共享学生信息，共同构建全方位的学生培养体系。

6. 其他本科生培养相关任务。根据学校和学院的具体要求，高效完成与学生培养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确保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班主任管理由学校、学院共同负责，以学院管理为主。教务处是学校班主任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班主任的宏观指导与考核备案工作。学院主抓本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具体负责班主任的日常管理；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班主任管理细则，明确班主任的遴选、聘任、职责和考核等内容；学院

党政联席会每年定期开展专题研究，抓好工作落实，发挥育人实效。

第九条 构建辅导员与班主任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学院要定期召开辅导员与所带班级班主任工作例会，加强工作业务会商，在涉及有关学生安全、学生利益等重大工作事项上要充分协同，建立及时沟通、交流研判的工作机制。

第十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由学院负责，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应由所带班级学生评价（50%）和学院评价（50%）两部分组成，重点考核班风学风建设和学业指导与帮扶方面的工作成效。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控制在15%以内。

第十一条 学院对照班主任工作职责，制定考核办法，组织实施本学院班主任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和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继续担任班主任，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终止其班主任聘期，原则上3年内不得继续申请担任班主任，同时取消当学年班主任的相应待遇，当学年不得参加评优评先。

第十二条 学校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原则上任现职以来须担任班主任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因非主观因素未能担任者除外）。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且不能再聘任为班主任：违反师德师风，有品行不端行为的；工作中履职不到位，造成班级或学生个人重大安全事故；工作方式方法不当，引

起学生重大舆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不适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情况。

第五章 培训与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加强班主任培训工作力度，采取全面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定期组织班主任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规章等专题培训。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为班主任的交流培训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搭建交流平台。

第十五条 学院要重视班主任的培训培养，为班主任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班主任培训或工作交流，坚持工作研讨和学习培训相结合。

第十六条 学院应为班主任履职尽责提供保障与支持，班主任工作量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定，学院可酌情向班主任发放工作津贴。

第十七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班主任评优工作，由学校发文表彰。凡获评为校级“优秀班主任”的教师，在校级及以上各类评优评先、培训进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和考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预科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此前相关规章制

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冲突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厦门理工学院　　2024年12月19日印发